

新
監
法

續
集

蛻化期中之

新鹽法

(續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中國

政討論會印發行

會址 在南京

二十七號

(函索此書請)

五分)

蛻化期中之新鹽法續集

目錄

前奏詞

(一) 照片

1. 實行新鹽法之前後
2. 打倒鹽糊塗

(二) 各報插畫選粹

1. 大旱雲霓
2. 高速度火車
3. 何堪再食
4. 帆運與汽運

(三)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改革鹽務各案提要

1. 請政府於民國二十五年年底實行整個新鹽法案
2. 請尅日實行新鹽法以利國家而便人民案
3. 請提早實行新鹽法以利民生案
4. 增加稅率實行新鹽法案
5. 嚴勵革除鹽商侵佔之國稅增加國庫收入案

(四)各處請求五全大會提案表決改革鹽務電文彙錄提要

1. 蘇浙皖贛鄂五省醬業公會電文 計一則
2. 江蘇省 蘇州鎮江無錫武進金壇上海江陰常熟等縣黨部及工商鄉民各團體電文 計二十則
3. 安徽省 懷甯蕪湖太湖宿松潛山等縣黨部及工商鄉民各團體電文 計八則
望江合肥至德宣城當塗
4. 湖南省 長沙湘潭岳陽常德湘鄉等縣黨部及工商鄉民各團體電文 計十一則
5. 山東省 濟南青島即墨城陽等市縣商會紳商各團體電文 計七則
6. 浙江省 杭州市工商各團體電文 計四則

(五)各報評議

7. 江西省南昌九江等市商會電文

計二則

8. 湖北省漢口市商會電文

計一則

9. 河南省商邱縣商會電文

計一則

1. 鹽務合理化

(大華晚報，廿四，十一，十二，)

2. 請五全大會督促政府施行鹽法

(人民晚報，十一，十三，)

3. 我們要求吃鹽的自由

(朝報，十一，十四，)

4. 請廢除亡清鹽法

(救國日報，十一，十四，)

5. 開放鹽的買賣給大家做

(大華晚報，十一，十四，)

6. 浙省鹽潮之因果

(人民晚報，十一，十五，)

7. 新鹽法未施行前，雜談目今的鹽政

(朝報，十一，十五，)

8. 禁止發售惡鹽

(救國日報，十一，十五，)

9. 實行新鹽法

(江蘇省報，十一，十五，)

10 說幾句關於鹽的話

11 鹽業商業化

12 新鹽法應從速施行

(六) 鹽務改革專刊

1. 朝報鹽政特刊

A. 發刊旨趣

B. 新鹽法辯惑

C. 新生活運動與開門七件事

D. 中國鹽務之現狀

附表解

E. 新憲法與新鹽法

附 國民政府公佈鹽法令
鹽法全文

2. 新鹽法與鹽政改革

(中央日報，十一，十七，)

(朝報，十一，十七，)

(申報，十一，廿四，)

中國鹽政討論會編輯

(政治月刊社所編鹽政問題專輯之一)

(七) 演講詞

3. 江蘇省蘇州無錫常熟鎮江泰興武進等縣人民一千三百餘人聯名請願文
4. 蘇浙皖贛鄂五省醬業公會請願文

1. 鹽與新鹽法

陳長衡

2. 中國鹽務之現狀

(在中央廣播電台廣播演講，已見前)

3. 鹽務改革問題

(原稿於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央廣播電台廣播)

朱庭祺

4. 我們為什麼要改革鹽政？

(在南京市各中學演講之一)

(八) 中國鹽政討論會宣傳鹽政改革工作

1. 文字宣傳

A. 朝報鹽務改革專刊

(文見前)

B. 發布小冊

(子) 蛻化期中之新鹽法初集

(另刊單行本)

(丑) 爲食鹽犧牲人民生命之一斑

(另刊單行本)

(寅) 中國鹽務之現狀

(原文見朝報鹽政特刊)

(卯)新鹽法辯惑

(辰)新生活運動與開門七件事

(巳)新鹽法實行可中止嗎？

(午)鹽商侵佔國稅之統計

(原文見朝報鹽政特刊)
(原文見朝報鹽政特刊)
(另刊單行本)

C. 散發傳單

(子)宣言

(丑)尊意如何？

(寅)贈鹽袋正背面標語

D. 刊登新聞廣告

(子)恭賀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請照國民會議決議案即日施行新鹽法以裕國稅而利民生

(丑)恢復人民選購食鹽自由
恢復人民買賣食鹽自由

(寅)廢除壟斷食鹽的商專賣制
普及鹽知識，打倒鹽糊塗

(卯)取締惡鹽
平減鹽價

(辰)革除因襲亡清的鹽法
擁護新鹽法

E. 張掛黃地黑字布標語

(子) 普及鹽知識，打倒鹽糊塗

(掛京市丁家橋)

(丑) 恢復人民購鹽自由

(掛京市夫子廟前)

(寅) 取締惡鹽

(掛京市鐵道交通兩部門前)

(卯) 實行新鹽法

(一掛京市下關火車站，一掛鼓樓黃泥崗)

(辰) 革除鹽商的剝削

(掛京市新街口)

(巳) 廢除壟斷食鹽的專商制

(掛京市大行宮十字馬路口)

2. 圖畫宣傳

A. 張掛彩色大油畫

(子) 實行新鹽法之前後(見前)

(暨京市新街口廣場中)

(丑) 打倒鹽糊塗

(見前)

(暨京市夫子廟前石碑樓上)

(寅) 大家請求實行新鹽法

(式樣同贈鹽袋正面暨中央黨部出入口處)

(卯) 贈鹽袋正面圖畫

(見前)

3. 實物宣傳

贈送清潔精鹽樣子三萬五千袋

(式樣見前分送京市全體小學生三萬五千人)

4. 派員演講

A. 本會宣傳組主任分往全市二十中學校演講

(見前)

B. 本會調查組主任往中央廣播電台廣播演講

(見前)

C. 本會調查組主任往全市八十小學校宣傳

(詞長不錄)

(九) 官廳實行新鹽法之實際準備工作

1. 鹽務稽核總所整理場產報告書

前奏詞

中國鹽產甲全球，沿海數萬里之灘場，隨地皆可製鹽，存貨如山，有積至數年猶不能出脫者，鹽民痛苦之聲，不絕於耳，最近兩浙餘姚等場之鹽潮，即其一例。返觀內地人民，則又極感衣食貴，食惡食之苦，時虞鹽荒之懼，此種矛盾現象，不能不歸咎於世襲商專賣制度之不良，以養成少數特殊封建階級，使操縱把持於其間也。亡清最大稅政遺存於國府之下者，惟釐金與鹽務二者，今釐金已廢而鹽務之弊如故，非因鹽務本身之改革較釐金有何特殊困難，不易實行，實即因鹽務有此根深蒂固之封建勢力之把持也。釐金無人把持，說廢便廢，只一紙命令，而全國莫不奉行，今一言鹽務改革，則鹽商必運用其萬能之金錢，拚死抗拒，冀維持其數百年來之世襲封疆——引岸，以遂其貪慾之私，此所以改革之議倡之三十年，至今仍無期望也。清末民初，南通張季直先生即有：『廢除引岸，就場徵稅，任其所之』之主張。和之者，則有凌文淵，王家襄，田桐各先生；當時封建餘孽袁世凱爲民國總統，欲向外國銀行團舉大借款以爲撲滅革命之資，而鹽商領袖周學熙爲財政總長，乃欲以鹽款爲抵押，而置鹽政權於外人管理之下，以永杜改革廢引之謀，此民國元年事也。嗣後二千五百萬磅善後大借款畢竟成立，並設立外人主持之鹽務稽核總分各所，以管理鹽稅，此民國二年

事也。當時主張改革者之目的，初非以改革鹽政一端爲己足，同時亦主鹽業之改進，而有久大精鹽公司之創建，故曰：『有心人，手無寸柄，見鹽政無從改革，投身鹽業界，從實地改良鹽質入手，遂有久大精鹽公司之創設』（見鹽政雜誌第三十二期社論）又曰：『久大當創辦之初，所抱宗旨，在於改良製造，提倡鹽業，抵制外鹽，振興國貨……苦心經營，百折不回，立精鹽之模範，樹改革之先聲，各區鹽商，倘能發其良心，屏其私見，去其惡習，除其驕志，集資設廠，仿照久大改製精潔之鹽，以供人民之食用，葆生命之健康，中國鹽業必有發達之一日，鹽務前途，庶有豸乎！』（見鹽政雜誌二十八期社論）自久大公司之創成於民國三四年以後，繼之者有通益通達等數家，是爲主張鹽政改革者別尋出路之時。鹽業製造方面之改良，雖已成功，無如引界之弊，牢不可破，鹽商豪富，運動力大，對此新興事業，務期有以破壞之，而達官要人，又多與鹽商接近，在北洋軍閥時代，引票各商，且多據要津，對此新興事業，務期有以壓制之，始則藉口引界，只許精鹽銷於外人居留之通商口岸，及最近雖准許銷於蘇皖贛鄂湘之內地，則又必限制其銷數，不許超過過去三年之平均數，因此種種，鹽業改良之提倡雖已有二十年之久，迄今仍不能有長足之進步，是又爲改革者出路之挫壁，此乃自民國三四年至十九年間事也。惟改革分子經此兩次失敗，銳氣仍不少挫，鼓起勇氣，多方進行，歷次全國財政會議，鹽務會議，全國黨代表大會，中全會等黨政機關，莫不有類似

改革鹽務，廢除引岸專商，實行就場徵稅』之決議案。立法院且於民國二十年創立『就場徵稅，自由買賣，不許壟斷』之新鹽法三十九條，旋由國民會議決議，新鹽法交國府於同年五月公布。讀者至此，必將謂鹽務改革已成功矣，實則未也！蓋『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之譏早已貽誚於當世，鹽務改革各案，何能獨異。故新鹽法雖公布四年有半之久，中間雖疊經國民會議，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第四屆五中全會之決議催促實行，迄今仍是一張不兌現的支票。上年五五大會開會之前，鹽商且四出活動，進行中止鹽法之實行，同時並以某種方法擬向大會提出展期實行之議案，幸而鹽務改革之提倡已二十餘年，社會人士對此問題，已有相當認識，對鹽商此種企圖，當然不能旁觀漠視，故各方催請五五大會改革鹽務之函電，遂如雪片紛飛，總計此次大會收到此類電報共五六十通，函件不計其數，列名之農商學黨各團體，不下百數，範圍之廣有蘇浙皖湘鄂贛魯豫八省，所代表之民衆在一萬萬人以上（電文調查表見後）此八省多在長江兩岸，其人民所以對此如此關切，全因兩浙兩淮鹽商之剝削太甚，而鹽政腐惡較深之故。且此次大會中之代表，來自民間，深知人民因鹽政不良所受之疾苦，對鹽商之企圖，當然無人贊助，且不約而同，提出鹽務改革案，竟有七起，簽名參加者共百數十人之多，其所代表區域之廣，則有南京北平蘇浙皖豫贛閩鄂湘川陝甘新青熱遼兩廣哈爾濱等十九省市及海外南洋美洲等九埠之僑胞。鹽商見大勢如此，其備就之反動提案，遂爾無法提出，

在百無聊奈中，只得在會外多方恫嚇，或散布反間，誣蔑之詞，冀以阻止改革案之通過。吾人分析此次改革鹽務各提案之內容，完全以國計民生爲立足點，故於大會併案討論時，得議決『交國民政府飭主管機關於二十五年底分區實行新鹽法』之結果。吾人聞此，不勝額首稱慶，歡欣鼓舞，行見鹽務中之弊絕風清，人民之痛苦或得以稍減也，茲將大會中改革鹽務提案，及與此有關之文字等列後，以備熱心此案者之參考：

(三)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改革鹽務各案

提要	
案由	案由
理由	文由
辦理	摘要
提案人	提案人
請政府於二十五年底實行整個新鹽法案	鹽務舊制，專商壟斷，弊竇百出，食弊者衆，黑幕重重，新鹽法就場徵稅自由買賣完全適合民生主義
請尅日實行新鹽法以利國家而便人民案	現行引岸專商病國害民，新鹽法就場徵稅自由買賣，可以解除人民痛苦，增加稅款收入，節省國庫開支
3. 新鹽法 二十五年底各區完全實行整個	1. 即日恢復人民自由購用食鹽 2. 限六個月內整理場產完成平減稅率辦法廢除銷地引岸裁撤銷地鹽務機關恢復人民自由販賣食鹽 3. 二十五年底各區完全實行整個新鹽法
林學淵 等二十人	方青儒 等二十人

請提早實行新鹽法以利民生案

行鹽引界係封建遺制與民生主義不合，新鹽法規定就場徵稅自由買賣不得壟斷係對症良方

2.1. 即日組織鹽政改革委員會
期由政府明令確定新鹽法實行日

陳肇英
等二十人

增加稅率實行新鹽法案

實行新法就場徵稅私鹽減少稅率略加可增加政府收入四千萬元

每百公斤改為八元

龔德柏
等二十人

嚴勵革除鹽商侵佔之國稅增加國庫收入案

鹽商運鹽於實在正斤之外加給之給耗加皮係一種弊剝巧取之弊制統計全國每年侵佔國稅共一千一百八十餘萬元（另附統計表）

1. 明令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革除給耗加皮
2. 二十三年以前所侵佔者寬免
3. 二十四年所侵佔者繳作救濟各省水災之用

龔德柏
等二十人

1. 請政府於民國二十五年年底實行整個新鹽法案

方青儒等二十四人提

理由：吾國鹽務，因襲亡清舊制，以專商壟斷，弊竇百出，黑幕重重，互相勾結，食弊者衆，至今

已成積重難返之勢，非根本改革，不足以裕國稅而利民生，此稍有常識者類能道之。自本黨執政以來，十七年全國財政會議，即議決以就場徵稅自由買賣為原則，先從整理場產，劃